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40号）《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，我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我区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1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。请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贯彻落实工作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0日

